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2,47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9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1,345,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1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92,6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286,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9,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27%;反对286,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5%;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2,8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7%;反对225,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9,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1%;反对225,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4%;弃权1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

关联股东: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1,0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0%;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7,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9%;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3%;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7%。

关联股东: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68,4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1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94,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0%;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3%;弃权1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7%。

关联股东: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75,7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75,7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核准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核准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发行299,336,343股股份、向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行175,426,6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6,257,334元。

(三)股份发行与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发行474,762,979股股份,其中299,336,343股股份已登记至海宁水务集团名下,175,426,636股股份已登记至云南水务名下,均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共发行90,420,643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已登记至海宁水务集团名下。

其中云南水务所持有公司的8,075,745股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司法拍卖过户至钟革女士名下。

(四)锁定期安排

钟革女士持有公司的8,075,745股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1,402,144 股增加至 866,585,766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钟革女士承诺如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8,075,745股限售流通股,是钟革女士通过参与司法竞拍云南水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而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钟革女士作为股份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云南水务作出的相关限售承诺。

原股东云南水务作出的限售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钱江生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37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无需向钱江生化履行补偿义务或本公司对钱江生化的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钱江生化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革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钟革女士承诺本次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阿里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取得云南水务持有的钱江生化8,075,745股股份,在完成过户登记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前述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钱江生化的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钟革通过司法竞拍受让的股份已继受履行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75,745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年1月17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钟革	8,075,745	0.93%	8,075,745	0
2	海宁水务集团	299,336,343	34.54%	0	299,336,343
3	云南水务	167,350,891	19.31%	0	167,350,891
合计		474,762,979	54.78%	8,075,745	466,687,234

注:以上是限售期为36个月的限售股明细清单,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90,420,643股限售流通股登记在海宁水务集团名下,其限售期为37个月。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075,745
合计		8,075,74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5,183,622	-8,075,745	557,107,8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402,144	8,075,745	309,477,889
股份合计	866,585,766	0	866,585,766

●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上市申请书;

4、钟革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850.77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850.77	52,447.17

(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1)。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134)。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馥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遵循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指导要求,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提升核心创新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紧抓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关键领域软件自主可控以及AI与大模型技术融合等重大机遇,服务大型集团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产品技术创新,全力打造和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社会化、安全可信的创新产品体系。公司推出的新一代企业数字核心系统远光DAP,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集团管控、业务创新、产业链协同、社会化互联的云化服务,支撑企业一体化、智能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能力构建,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目前,远光DAP已应用于能源电力、航天航空、高端装备、冶金冶炼、制造、金融、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

公司深耕能源电力市场多年,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能源技术,面向能源产业链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围绕能源电力市场积极开展"源网荷储"协同、辅助市场及"虚拟电厂"等业务,同时,紧扣"双碳"战略,协同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绿色低碳发展,共建共享能源互联。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持续加大对关键技术研发的投入,自2014年起连续九年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超20%,累计超30亿元,确保自主可控技术的持续升级。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有效授权专利300多件,拥有软件著作权600多件。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储备和应用,深入应用AI大模型技术,在数字企业、智慧能源、信创平台、社会互联领域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为集团企业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同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公司积极落实新发展理念,连续15年以报告形式向各界展现有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履责实践情况,近三年连续披露ESG报告。2023年,公司入选"中证国新央企ESG成长100指数",ESG案例被纳入"中国上市公司ESG领先100案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持续完善公司ESG治理体系,高质量编制、披露ESG相关报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筑牢公司发展根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通过现金分红、送红股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自2006年上市以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共17次,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7.44亿元,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已远超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此期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含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严格落实股东回报规划,综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 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不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制定投资者沟通专项工作方案,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交流、投资者咨询热线和邮箱等形式听取并回复投资者意见和建议,以创新化形式、数字化技术、生动化手段召开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开展年报主题、电改主题专场交流会,举办"走进上市公司"等特色投关活动,不断探索新模式,力争通过更为鲜活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增强沟通效果,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沟通方式,通过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举办特色投关活动、组织投资者调研、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等各种"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关切,增进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减少信息不对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331.16万美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9.00%。

各股东向维播投资支付的出资款主要用于收购Combi-Blocks, Inc.100%股权,含资公司维播投资目前已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的股东签署收购协议,Combi-Blocks, Inc.100%股权基础成交价约2.15亿美元,该项收购约定了调价机制,最终的收购对价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整。如因收购对价增加以及《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需对维播投资增加出资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人士批准调整对维播投资的投资额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331.16万美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便于提高公司产品多样性及迭代新品研发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73	毕得医药	A股 停牌	2025/1/1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播投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维播投资目前已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的股东已签订收购协议,拟向其收购所持Combi-Blocks, Inc.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取得维播投资控制权实现对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的控制。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目前,维播投资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并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毕得医药,证券代码:688073)将于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维播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8FMEX02
法定代表人	付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一道66号8楼文化工作室8114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41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40.80%、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持有10.20%、毕得医药持有49.00%

维播投资为毕得医药、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毕得医药拟对维播投资进行增资,关于维播投资相关情况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维播投资已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 Inc.的股东已签订收购协议,拟向其收购所持Combi-Blocks, Inc.100%股权,关于维播投资拟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关于参股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交易的最终目标公司为Combi-Blocks, Inc.,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mbi-Blocks, Inc.
注册地址	7949 Silverton Ave Ste 915, San Diego, 92126, CA, U.S.A.
公司类型	普通股份公司
业务概述	Combi-Blocks, Inc.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药物分子砌块企业,产品主要集中于分子砌块领域,各品类都较为齐全,在欧美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硼酸类产品是其优势产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Vivo Cypress X, Co. Limited。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GTNU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